

部门：

破产管理署

组别/单位：

财务部

职位名称：

暑期实习生

薪金：

月薪港币 11,500 元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 (1)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2) 为本地专上院校主修工商管理全日制学士课程的学生，并已修毕一年级课程及非 2026 年应届毕业生（注(1)）；
- (3) 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考获第 3 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同等学历（注(2)）；
- (4)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软件的操作；以及
- (5) 操流利粤语及英语。

注：

- (1) 主修会计学，或已修读个人破产或资讯系统课程的申请人将获优先考虑。
- (2) 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 C 级成绩，在行政上会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成绩。

职责：

暑期实习人员主要负责 -

- (1) 协助清盘及破产个案的审计、调查和财务管理；
- (2) 协助管理档案及纪录，包括维护电脑资料库；以及
- (3) 协助执行其他临时职务。

聘用条款：

受聘人将按非公务员条款聘用，合约期约为 8 星期，受聘于 2026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受聘人一般须每周工作 44 小时。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

申请手续：

就读于本地专上院校的学生须经所属院校的学生事务处／就业辅导中心递交申请，并请留意所属院校订定的截止报名日期。申请人填妥的申请表须连同求职信(说明申请实习工作的原因)、履历表、学历证书及成绩单副本，须于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递交给所属院校。若有关申请书直接寄交破产管理署，提供的资料不全或缺所需证明文件，将不受处理。

联络地址：

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楼破产管理署人事室

查询电话 / 电邮：

2867 1005 / oropr@oro.gov.hk

部门网址：

<https://www.oro.gov.hk>

截止申请日期 (年/月/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香港时间下午 6 时正

发布日期 (年/月/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